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林富權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47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8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萬2,353元)	1	利息	7萬2,353元	94年8月16日	110年7月19日	(15+338/365)	20%	23萬459.17元
	2	利息	7萬2,353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3月8日	(4+232/365)	16%	5萬3,664.1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5萬6,476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宋瑋陵